

電氣安全諮詢委員會
第三十九次會議記錄

日期 : 2019 年 11 月 19 日
時間 : 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 : 香港九龍啟成街 3 號機電工程署總部 7 樓 7102 室

出席者

陳國璋工程師 (主席)

薛永恒先生

蔡詠怡女士

張愷文女士

謝俊文先生

葉錦儀女士

潘江鵬博士

蕭建芬女士

林勁恒博士

區達基工程師

張洪鈞先生

張永豪先生

黎翠怡女士

韋業堅工程師

何偉強先生 (秘書)

列席者

彭耀雄先生 機電工程署副署長 / 規管服務

黃奕進先生 機電工程署助理署長 / 電力及能源效益

陳嘉聰先生 機電工程署總機電工程師 / 電力法例

劉繼忠先生 機電工程署高級機電工程師 / 用戶裝置

林炳威先生 機電工程署高級機電工程師 / 電氣產品

鄭冠文先生 機電工程署高級機電工程師 / 核電及電力供應安全

缺席者 (已致歉意)

陳紫鳴先生

梁國健先生

劉穎欣女士

葉崇泰先生

陳家榮博士

議程[1] - 簡介會議安排

1. 主席歡迎委員出席電氣安全諮詢委員會第三十九次會議，並介紹列席會議的人員予大家認識。
2. 在向各委員簡介會議的安排時，主席特別提醒各委員須遵守公務委員會及管理局成員的利益申報指引。如委員得悉會上將予討論的事項與本身的利益可能有衝突時，應詳盡披露有關利益，而委員所申報的利益將會記錄在會議記錄中。

議程[2] - 2019年4月12日第38次會議記錄

3. 各委員就第38次會議記錄沒有提出修正建議及跟進事項。主席宣佈第38次會議記錄獲得確認，署方會安排把會議記錄上載到網頁供市民參閱。

議程[3] - 2019年首八個月的電力安全推展工作概況

(電氣安全諮詢委員會文件第03/2019號)

4. 署方向委員介紹上述文件，該文件向委員綜述2019年度首八個月有關電力安全的執法和宣傳工作概況。
5. 有委員表示，就近日的社會事件可能對部份供電設施進行破壞，未知署方有否針對性措施確保供電安全可靠。
6. 署方回應表示，就近日的社會事件可能導致供電設施的破壞，署方一直跟兩間電力公司保持緊密溝通，並已敦促兩電檢視其供電設施的保安狀況及採取必要措施，以確保香港的電力供應安全可靠。直到目前為止，只有極少數的供電設施因今次社會事件而受到影響，但若供電設施萬一受到破壞，電力公司會按機制向署方通報，而在收到相關事故通報後，署方會作出跟進及協調，並會要求電力公司盡快完成搶修及復電安排，以恢復受影響用戶的電力供應。
7. 有委員希望署方能就進一步闡述在文件中提及的觸電死亡個案的肇事原因。
8. 署方回應，該個案涉及一名男子在一間村屋的浴室內觸電身亡。根據調查資料顯示屋內電力裝置因故障造成漏電，導致電熱水爐的喉管帶

電，又因涉事固定電力裝置的接地環路阻抗值偏高，令有關斷路器未能及時移除漏電情況，所以導致意外發生。為免類似意外，機電署已對村屋加強巡查，並與鄉議局協作，鼓勵有關業主加裝漏電斷路裝置以提升電力安全。此外，機電署亦會根據相關工作守則，提醒市民每3個月測試漏電斷路裝置。機電署並會考慮在修定有關守則時，就村屋固定電力裝置建議加裝漏電斷路裝置，保障市民安全。

9. 有委員表示得悉署方會派員到不同的店鋪進行巡查，以確保在本港出售的電氣產品符合相關法例要求。但近年網上銷售平台十分普遍，當中更有網店，將兩腳插頭的電氣產品冒充三腳插頭出售，希望署方未來可以採取相應的措施，以加強監管。
10. 署方感謝委員的意見，署方一直非常關注網上銷售電氣產品的情況。在本港出售的電氣產品均須使用附有水線的三腳插頭，以防止使用者因電氣產品漏電故障引致觸電危險。而為方便插接本港的三腳插座，部份供應商會為雙重絕緣的電氣產品改裝，將兩腳插頭改為三腳插頭，或使用相關功能的適配器後才將產品出售。這種情況都是法例上可以容許的。

網購向來都是一個複雜的問題。署方一直都有進行網上巡查，但由於部份供應商並非在香港註冊，因而對執法帶來一定的困難。鑑於目前本港大部份的網購電氣產品主要是來自國內，署方已與中國海關總署保持緊密合作，並已簽定跨境電商合作備忘錄，目的是透過與海關總署合作，加強對內地電商平台的管控和協作，當本署發現有不安全的家用電氣產品從內地電商流入香港，可以透過與跨境電商工作小組通報，從源頭著手，由內地海關部門與電商作出跟進，包括可以停止供應有關電氣產品到香港，以進一步保障本港的電氣安全。

另外，鑑於外國採用的電壓及安全標準與香港有所不同，署方亦會加強宣傳工作，提醒市民在網上購買任何電氣產品前，應先了解該電氣產品是否符合本港的法例要求及適合在本港使用。

11. 有委員表示關注有商戶在本港售賣旅行插頭和適配接頭時，已標明該產品只供海外使用，未知此舉是否符合本港的法例要求。此外，署方有否規管這類產品的相應措施。
12. 署方回應表示，任何人在港出售違反法例要求的電氣產品，即使他們事先已作出標示，亦不能成為逃避法律責任的理據。根據本

港目前的相關法例，旅行適配接頭並非受規管的產品，但署方會根據相關法例調查每個懷疑違例個案，以便了解商戶所售賣的電氣產品是否符合相關法例要求，倘若發現有任何違例情況，署方定會採取執法行動。

議程[4] – 《電氣產品 (安全) 規例指南》的檢討工作
(電氣安全諮詢委員會文件第 04/2019 號)

13. 署方向委員介紹上述文件，該文件向委員概述《電氣產品(安全)規例指南》(指南)檢討工作的最新情況。
14. 有委員表示，市面上不時出現需要回收有問題的電氣產品，未知署方在這方面的跟進工作如何。
15. 署方回應，當市面有有問題電氣產品需要回收時，署方會與相關供應商處理回收程序及密切監察回收情況，以保障市民安全，同時，署方會檢視有問題電氣產品是否抵觸相關法例要求，如有足夠證據，署方會進行執法工作。

議程[5] - 其他事項

16. 各委員沒有提出其他事項。
17. 主席多謝各委員出席是次會議，並宣布會議結束。就下次會議的日期、時間及地點，秘書處將另行通知各委員。